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接受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捷咨询”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就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事宜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捷咨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作为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因本所为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生效仲裁裁决或司法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0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捷咨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本所”）作为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捷咨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本评估机构”）作为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评估机构为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2019 年 12 月 10 日